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社区消防安全实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社区消防安全实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64.8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63.36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